

## “神成為人,人成為神”符合聖經嗎? (2010-01-03 17:32:21)

轉載 ▼

標籤: 神成為人 人成為神 主的恢復 雜談

“神成為人,人成為神”符合聖經嗎?

對於不信神的人,大可不必為這樣的題目傷腦筋。但對於真正信神的基督徒來說,這確實是一個“天大”的問題。這不但涉及到神自己的神格和目的,更是與信徒有直接的關係。歷代以來,由於各種人為的、撒但的、異教的、文化的等因素,神在聖經裡所啟示的祂永遠的目的、祂和選民的关系、以及祂造人並救贖人的目的都漸漸走了樣。反而,非聖經的教導卻更為人所津津樂道,視為正統,成為傳統。時至今日,當我們回到聖經重新審視這一問題,並按照聖經提出和“傳統”不一致的看法時,反而會引起許多人的不滿,甚至定罪。在這裡,我們不顧“傳統”,不顧人為的臆想,不留任何情面,只從聖經的教導裡,以神的話來對這一問題有一認識。

宇宙中只有一位獨一無二、創造萬有、創造人的三一神—耶和華。這位神在時間裡成了一個無罪的人—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並升天,成了賜生命的靈。三一神的父、子、靈是從過去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都是同時存在、互相內住、彼此有別、卻不分開的。在宇宙中只有這位三一神是當受敬拜的,只有祂有受敬拜的神格和地位。任何在祂以外的敬拜都是拜偶像褻瀆神。任何人(人子耶穌除外)都沒有,也不應該有受敬拜的地位,不應該成為受敬拜的對象。

對於“神成為人,為要使人成為神”這樣的說法,很容易使人產生“大逆不道”的感覺。然而,如果我們將心敞開,不以所“聽說”的為依據,真正回到聖經,我們就很容易明白,許多我們所“聽說”並以為是真理的“教訓”或“傳統”,其實並不一定是出於聖經,乃是歷代以來,人“加給”聖經的。但神的話是不能加減的(啟二二18-19)。當初,主耶穌告訴猶太人,祂是神的兒子時,猶太人要拿石頭打祂。在這裡,主耶穌非常清楚地告訴他們經書上的話是不能廢掉的。“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乃是為你的僭妄,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經書是不能廢掉的,若是神的話所臨到的人,祂尚且稱他們為神,那麼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上來的,因祂說,我是神的兒子,你們就說,你說僭妄的話麼?”(約十33-36)

詩篇82:6

但“神成為人,為要使人成為神”,人要成為什麼樣的神?所以,雖然聖經啟示了這樣的事實,同時神的話也非常平衡地告訴我們,只有我們的父神是永遠受敬拜的,也就是說,只有祂具有獨一無二的神格地位。這神格地位包括祂獨一且永遠受敬拜的地位、祂的三一性、祂的能力、祂的創造、祂的無始無終、祂的永遠定旨和經綸、祂的救贖、祂的作生命並分賜生命的地位、祂的作頭地位、祂作信徒人位的地位、祂作父的地位、祂是獨生子的地位、祂是長子的地位、祂作新郎和丈夫的地位、祂賞賜和審判的地位等。所以“人成為神”絕對不是說人要攫取神格的地位,如撒但當初所作的(賽十四12-15)。“人成為神”乃是單純地指人因著接受耶穌基督,而有了神的生命,成了神的兒女;祂的生命在信徒裡面長大、引導、聖別、變化,使信徒漸漸地有分於祂的神聖性情(彼後一4)。最終,信徒在形像、樣式、生命、性情、屬性、素質、愛好、喜悅、目的、享受、思想、意志、情感上和神一樣。

所以,我們和神之間不僅僅是受造者和創造者、敬拜神之人和受敬拜的神之間的關係,我們和神更是父子、頭和身體、弟兄、家人、夫妻的關係。這樣,神成為人,其最終目的就是要祂所預定、檢選、救贖、重生的信徒在生命和性情上和祂一模一樣,畢象畢肖,完全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能夠代表祂掌權,管理祂所創造的一切,對付並勝過祂的仇敵撒但,完成祂起初造人的目的(創一26)。

為了將此命題展開,我們可以照著聖經來提出一些問題,以有利於將命題逐步解開,循序漸進地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對此命題有一瞭解。同時,每一個信徒都應該放下成見,回到神和祂的話前,禱告詢問神的目的和旨意,忘記背後,努力面前(腓三12-13),竭力明白神在我們身上所要取得、所要達到的。

- (1) 神為什麼要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
- (2) 一個住在不可靠近的光中、和從來沒有人見過的神到底有什麼樣的形像和樣式？
- (3) 神為什麼要成為肉體？
- (4) 一個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的神，一個曾經多次以人形顯現的神，為什麼要親自在女人腹中成孕足月？
- (5) 祂又為什麼從吃奶的嬰孩，借食用人間煙火，長大成人，過一個正常人的生活，將神性桎梏在人的軀殼中達三十三年半之久？
- (6) 至高無上、永遠受敬拜的神又為什麼甘願忍受祂所創造的人的羞辱、打罵、定罪、甚至釘在了十字架上？
- (7) 祂又為什麼經過死並廢除那掌死權的魔鬼而進入復活？
- (8) 祂既升上高處，坐在了祂在沒有創立世界以前就與父同在的寶座上，又何必成為賜生命的靈降下並吹入和澆灌信入祂的人裡面呢？
- (9) 祂永遠與信入祂的人同在，並借重生、聖別、更新、變化、模成以至使他們得榮耀，得什麼樣的榮耀？如何得榮耀？
- (10) 我們所得的榮耀是否和祂的榮耀一樣？
- (11) 祂讓我們得榮耀的目的是什麼？
- (12) 祂從獨生子的身份經過這些過程而生為神的長子，祂的父成為我們的父，祂的神成為我們的神，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還要帶許多弟兄一同進榮耀裡去，這都是為了什麼？
- (13) 祂求父使信入祂的人成為一，正如祂和父是一一樣，這是什麼意思？
- (14) 最後在新耶路撒冷裡只有那靈和新婦，那新婦是誰？是一個人還是多個人？若只有一夫一妻，我們單個的信徒怎麼辦？那靈會選擇誰？
- (15) 這對永遠的夫妻是否在生命、性情、喜悅、愛好、目的上是一樣並一致的？
- (16) 若那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就是三一神自己，那新婦又是誰呢？
- (17) 我們和三一神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呢：受敬拜的神和敬拜神的人？高高在上的神和卑微在下的人？父子關係？稱兄道弟的關係？夫妻、丈夫和新婦的關係？家庭、居所、家人的關係？頭和身體、手足的關係？
- (18) 我們和神既是父子、弟兄、夫妻、家人的關係，難道我們不應該在生命、性情、屬性、素質上和神一樣嗎？若不一樣，豈非咄咄怪事？若應該一樣，神成為人為要使人成為神的結論雖然有點讓“人”吃驚，然而我們不能因著自己的感覺，而不顧神的感覺吧？！
- (19) 我們這些兒子們無論如何在生命、性情、屬性、素質上和父親一樣，但父親的位格（就是父神的神格）從永遠到永遠都是獨一無二的，沒有任何人可以取代、模仿、抹殺、甚至與之平起平坐的。所以，神創造人，又親自在時間裡成為一個人——耶穌，並經過死而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的過程，目的就是為使墮落的人借著重生、聖別、更新、變化，以至模成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三一神自己——一模一樣，畢象畢肖，從而使人能夠成為神，但絕對沒有受敬拜的神格地位。所以，兒子的無知豈能取代神的智慧？

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從聖經中尋找答案。既然神將我們所需要知道、所能領會的話都已經啟示在聖經裡，這些問題的答案也就應該在聖經裡了。

#### (1) 神為什麼要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

人不是憑空想像而後被造的，更非如無神論者所竭力提倡的“從非人的動物進化為人”。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撮土成形(體)(創一26)，被吹入一口生命之氣於鼻孔而成的有靈的活魂，成了有靈、魂、體三部分的人(創二7)。這口氣與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節主耶穌復活以後向門徒們吹入的一口氣不同。創世紀二章裡的“生命之氣”使亞當成為一個有靈的器皿，有神形像和神的樣式，目的就是為要盛裝神並彰顯神。但這個器皿的靈還是空的，還沒有神的生命住在其中作其內容，還只是“有其形而無其實”，這也是為什麼神“建議”亞當吃生命樹的果子——就是神的自己進到這個器皿中，好使神能居住其中，一步到位，完成神的經綸，達到神造人的目的。同時，神也表達了自己的願望，就是為子基督尋找一個配偶，這可從“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的願望略見一斑。所以，從起初神就是要創造一個適合自己居住的器皿，一個能和

自己成為一的器皿，一個能和神的靈調和的靈，一個能和自己成為配偶的“幫助者”。要達到這些目的，神需要創造一個和自己形像樣式相配的“神類”一人。然而，歷史的悲劇也在此時發生了，借著知識善惡的果子，神的仇敵撒但捷足先登，佔有並破壞了這個器皿，最後這個器皿墮落到完全屬乎肉體的“人類”，以至最後神的靈不願與之相爭，只好限制這肉體的壽命不超過一百二十歲。然而，神在“生命之氣”裡預設了良心、直覺、尋求神和永遠的機制，為以後的救恩打下了伏筆。約翰福音裡的“一口氣”乃是神的自己在創造亞當四千年以後，“生命樹”經過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作內容注入門徒們這些器皿裡，完成了神與人調和的第一步。所以，神對人所吹的第一口氣產生了接受祂的器皿；第二口氣是祂自己充滿這個器皿。所以，只有有神形像和樣式的人才能接受神，盛裝神，使神得著彰顯。

## (2) 一個住在人不可靠近的光中、又從來沒有人見過的神到底是什麼樣的形像和樣式呢？

神既然在創世紀一章二十六節說自己有實實在在的形像和樣式，我們就只有相信這是絕對真實的。然而，祂又清楚地告訴摩西，看見神面的人不得存活，所以，即使象神人摩西這樣“神的朋友”，也只有略見耶和華神背影的分（[出三十三20-23](#)；[提前六16](#)）。同時，聖經又有多處的記載，神確實以人的形像向人顯現過。當然，最清楚的就是新約對主耶穌基督的描述。因為，“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祂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載著並推動萬有；祂成就了洗罪的事，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在神眼中，我們所知道的時間和空間觀念是有限的，而祂是不受時空限制的。雖然在人看主耶穌基督是在兩千年前出生，但在神眼中，耶穌卻是“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啟十三8](#)）”。並且，神在我們這些信入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人身上有一目的，就是“神所預知的人，祂也預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八29](#)）。可見，神的形象就是耶穌基督。有了這些認識，我們就可以來看聖經中所描述的“可見的神”。

當然，神第一次向人顯現是在伊甸園中，是面對面和亞當、夏娃說話的。當他們被引誘而食用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後，神又用“皮衣”來遮蓋他們，這“皮衣”也正是啟示錄所雲“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的具體描述。

當該隱因嫉妒殺害了他親生的弟弟後，耶和華神責備咒詛他，該隱便說“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至不見你面……”（[創四14](#)）“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創四16](#)）可見，該隱在那時是可以見到神面的。

到了亞伯拉罕時，神更是多次向他顯現，即使亞伯拉罕還在拜偶像之地“米所波大米”的時候，榮耀的神就已經向他顯現，呼召他離開本地和本族，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徒七2](#)）後來，神又以大祭司麥基洗德的身份向打敗四王凱旋歸來的亞伯拉罕祝福。（[創十四17-20](#)）再後來，神在人形甚至和亞伯拉罕吃喝交談如親密無間的朋友一般，以至亞伯拉罕敢當面和神“討價還價”，為姪子羅得一家代禱。（[創十八](#)）

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更是和神“大打出手”，是真正的“不打不成交”，以至於連神自己這“一個人”和他摔跤竟不能取勝，逼的神祇好使出“絕招”脫身，但還是要留下祝福才罷休。（[創三十二22-29](#)）

舊約聖經還多處提到神的使者或人子的形象—就是神自己親自向人顯現，如作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向約書亞的顯現（[書五13-15](#)）；向基甸顯現（[師六11-40](#)）；向以賽亞顯現（[賽六1-5](#)）；向西結顯現（[結一26-28](#)，二）；向但以理顯現（[但十5-21](#)）；向撒迦利亞顯現（[撒一8-21](#)）等等。

雖然聖經在以上的記載裡，沒有對神的形像作多少的描述，但神確實是以人的形像和樣式多次向人顯現。這形像和樣式應該就是三一神中的第二者—耶穌基督—的形像。在以賽亞書裡，對這形像和樣式的描述可說是非常的逼真：“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象根出於干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

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三2-3）“許多人因祂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賽五二14）我們的主在向我們顯現時，如常人一般。祂毫無高高在上的姿態，更無可望而不可即的氣勢。所以，不可見之神形像的顯出是借祂懷裡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彰顯出來的，祂的形象和樣式是和我們一樣的，是我們可以親近的。祂就是神創造我們時所使用的“形像和樣式的模子”，我們就是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創造的。

### (3) 神為什麼要成為肉體？

(4) 一個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的神，一個曾經多次以人形顯現的神，為什麼要親自在女人腹中成孕足月，親自成為肉體？

(5) 祂又為什麼從吃奶的嬰孩，借食用人間煙火，長大成人，過一個正常人的生活，將神性桎梏在人的軀殼中達三十三年半之久？

我們的神是有形像和樣式的，是從過去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都是一樣，永不改變的（約一18；瑪三6；來十三8）。同時，這位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神，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隨時隨地以人的形像出現。既然如此，祂為什麼還“不辭辛苦”，親自走上時間和空間的隧道，在童女腹中成孕足月，親自成為肉體，受桎梏於人的軀殼中達三十三年半之久？

首先，神的預言已經決定了祂自己所要經過的這一切，為要完成祂的目的和計劃。當撒但引誘亞當和夏娃食用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後，神就對蛇（撒但）說牠“必受咒詛”（創三14），並且，“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15）。這女人後裔的出生應驗於“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賽七14；[太一23](#)）。同時，這女人後裔的身份就是耶穌基督—神的自己：“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6](#)）

其次，神為了完成祂從創世以前就已經確立的定旨，為了神能與人調和成為一個，祂必須成為照祂形象和樣式所造，卻墮落的人。這從聖經可以清楚地看到。“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來四15）“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羅八3）“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為要借著死，廢除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受挾於奴役的人。誠然祂不是救援天使，乃是救援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為要在關於神的事上，成為憐憫、忠信的大祭司，好為百姓的罪成就平息。因為祂既然在所受的苦上被試誘，就能幫助被試誘的人。”（來二14-18）

再次，神成為人，經過人生，死而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的靈，打通了人和神之間被封的路（創三24；[太二七51](#)；來六19-20，[十20](#)），耶穌基督就成了神與人之間的天梯（創二八12；約一51）。為了達到神在人身上起初的目的，祂必須將神帶給人，也將人帶給神。同時，借著這些過程，神的獨生子，成了神的長子（約三16；羅一3，[八29](#)）。

最後，祂成為肉體的目的乃是要帶神的兒女一同進榮耀裡去，並與其成為永世裡的配偶（啟二二17）。所以，神成肉身來作神人，就是為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但絕對無分於祂的神格。“原來萬有因祂而有，借祂而造的那位，為著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就借著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這對祂本是合宜的。因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因這原故，祂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說，“我要向我的弟兄宣告你的名，在召會中我要歌頌你。”又說，“我要信靠祂。”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一10-13）“因為凡被神的靈引道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在這靈裡，我們呼叫：阿爸，父。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只要我們與祂一同受苦，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因為神所預知的人，祂也預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14-17，29）

(6) 至高無上、永遠受敬拜的神又為什麼甘願忍受祂所創造的人的羞辱、打罵、定罪、甚至釘在了十字架上？

(7) 祂又為什麼經過死並廢除那掌死權的魔鬼而進入復活？

既然他要拯救他所創造而後又墮落的人，他完全可以用祂的大能來成功這救贖。最多祂可以借成為一個無罪的人，親自嘗盡墮落之人一切的酸甜苦辣，從而知道墮落之人在罪中的掙扎，並將他們從罪中拯救出來。但至高無上、永遠受敬拜的神又為什麼甘願忍受祂所創造之人的羞辱、打罵、定罪、甚至釘在了十字架上？

人之所以成為罪人，是因著罪的源頭，就是神的仇敵撒但進駐其間，人就成為了罪的奴隸，身體成了敗壞的肉體，魂成了墮落的“己”。隨著罪的入侵，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羅六23）；人一生因怕死而受挾於罪與死的奴役（來二15）；並且，死的權柄是掌控在撒但的手裡（來二14）。整個世界也是臥在世界的王撒但裡面（約十六11；約壹五19）。因著人的墮落，所有受造之物都一起受到影響，服在虛空之下，一同嘆息，一同受生產之苦。所以，為了廢除罪、死、世界的王-魔鬼撒但；為了廢除那掌死權的；為了將人從罪的奴役拯救出來；為了救贖人脫離律法的棘絆；為了脫離敗壞的肉體，脫離己的纏累；為了所有的受造之物等等，祂都必須經過死，並且從死裡走出來而進入復活，擊敗死亡和陰間，勝過撒但。（[彼前三18-21](#)）。

關於祂為什麼甘願忍受祂所創造之人的羞辱、打罵、定罪、甚至釘在了十字架上，我們可以從兩面來看。聖經，尤其是舊約有許多處的預言說到祂所要經過的。福音書裡多次提到“為要應驗敬書”、“照經書上所記”、“果然照經書應驗了”等等。從創世以來，祂就已經被殺，作了包裹我們的皮衣，作了拯救我們的方舟，作了我們的替罪羔羊，作了我們的踰越節和踰越節的羔羊，作了受仗擊打而流出活水供應我們的磐石，作了獻給神的燔祭、平安祭、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作了我們的舉祭、搖祭和奠祭，身體為我們裂開作我們的食物，寶血為我們流出作我們的飲料等等。另一方面，借著祂所經過的，曝露墮落之人的實際光景，並借此向我們展現神的愛；同時，祂也向我們立了一個榜樣，將神的屬性一愛、光、聖、義，彰顯在人性的美德裡。祂在神和人面前都是謙卑、忍讓、虛己、愛人、順從至死、光明磊落，使我們看到一個有神生命的正常人（神人）所該活出的生活。最後，也只有借著祂的死，祂被軀體所桎梏的神聖生命才能得著釋放出來，得到擴增，使一個正常人繁殖為許多正常人，為要完成神的目的一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

(8) 祂既升上高處，坐在了祂在沒有創立世界以前就與父同在的寶座上，又何必成為賜生命的靈降下並吹入和澆灌信入祂的人裡面呢？

我們的神經過了成為肉身，為人生活，釘死十架，復活升天的過程，“祂成就了洗罪的事，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進入了天（[彼前三22](#)；來九24），進入了“未有世界以先，我與你同有的榮耀”（約十七5；路二四26）。但按照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入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主耶穌的工作顯然還沒有結束，那靈還需要在祂得榮耀之後，“喝”到信入祂的人裡面，並從信入祂的人裡面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雖然經過了這樣複雜的一個過程，雖然借著祂的死了結了撒但、世界、罪性、罪行、舊人、肉體、己、律法規條等，但神仍然是神，人仍然是人，神為人所完成的這一切都是客觀的，神和人並沒有直接地發生關係。所以，神還是要回到祂起初對人的期望，就是要人把祂當作生命樹吃進去，當作生命水喝進去（約四24），祂好與人發生生命、生機的關係，使神與人能夠聯結、調和、合並成為一個。為此，祂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好使那“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祂借著兩步，將這賜生命的靈分賜到信入祂的人裡面，並穿在他們身上。首先，在祂復活的當天晚上，祂向門徒們“吹入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將那靈吹入門徒裡面。而後，在祂復活後的第五十天，也就是五旬節的當天，祂又作為那靈澆灌在門徒身上，使他們有能力為主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徒二1-](#)

4)。這樣，祂就完成了祂和人發生關係的步驟：成為肉身，為人的生活，釘死十架，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的靈，進入信徒裡面，使神與人在生命上有聯結，在性情上有調和，最終在人位上成為一個一神的自己。

(9) 祂永遠與信入祂的人同在，並借重生、聖別、更新、變化、模成以至使他們得榮耀，得什麼樣的榮耀？如何得榮耀？

(10) 我們所得的榮耀是否和祂的榮耀一樣？

(11) 祂讓我們得榮耀的目的是什麼？

(12) 祂求父使信入祂的人成為一，正如祂和父是一一樣，這是什麼意思？

什麼是榮耀？榮耀就是彰顯—就是內在的，不可見的素質、內涵的流露和顯出。比如，電燈的光就是電的一種彰顯。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的彰顯，包括祂的神格、神性、能力、素質、元素。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賜生命的靈—保惠師，永遠與信入祂的人同在（約十四16），並在信徒裡面作變化的工作，以至使我們最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和祂一同進榮耀裡去。聖經裡非常清楚地啟示，神的榮耀和祂榮耀的顯出就是耶穌基督。“太出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約一1，14）“祂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原來萬有因祂而有，借祂而造的那位，為著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就借著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這對祂本是合宜的。”（來二10）（來一3）主耶穌自己不但是神榮耀的顯出，並且祂和神從起初就有同一榮耀，祂們就是一個，祂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交給我我要作的工，我已經完成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與你同得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與你同有的榮耀。”（約十七4-5）借著信入耶穌基督，信徒們就有了神的生命，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並且，這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大的結果，乃是我們與祂有同一的榮耀，並要一起進入這榮耀，這也就是我們的得榮耀。“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4）“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林後三18）“因為榮耀的靈，就是神的靈，安息在你們身上。”（彼前四14）“但那全般恩典的神，就是那曾在基督耶穌裡召你們進入祂永遠榮耀的，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加強你們，給你們立定根基。”（彼前五10）所以，主耶穌將祂和父同有的榮耀已經賜給信入祂的人，因為“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已經在他們身上得了榮耀。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成為一，正如我們是一一樣。”（約十七21-22）祂要我們和祂一同得榮耀的途徑，是要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變化的和三一神一樣，使我們成為一個身體，作神形像的彰顯，並代表祂掌權（創一26）。祂要我們和祂一同得榮耀的目的，是要我們和祂完全成為一，就像祂和父是一一樣。所以，神的榮耀就是基督，我們要得的榮耀就是基督，我們要進入的榮耀就是和基督一同進入神裡面。這都需要讓我們的生命—基督—在我們裡面長大成形（加四19），直到和祂畢像畢肖。“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曉得祂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正如祂所是的。”（約壹三2）“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30）所以我們得榮耀的結果，就是和祂在生命、性情、屬性、彰顯、喜悅、愛好上與祂一樣。

(13) 祂從獨生子的身份經過這些過程而生為神的長子，祂的父成為我們的父，祂的神成為我們的神，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還要帶許多弟兄一同進榮耀裡去，這都是為了什麼？

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從過去的永遠就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4，16；三16，18；羅八3；約壹四9）。“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約三16）基督這神聖者，在成為肉體以前，已經是神的兒子。但在時間裡，祂卻穿上了肉體，成了一個人，因為“律法因肉體而軟弱，有所不能的，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羅八3）。”祂不但是神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創三15）更是出於君王大衛的後裔（撒下七12-16）。“論到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羅一3-4）

祂借著成為肉體，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素質，就是人的肉體。祂這一部分，需要經過死而復活，得以聖別，並被拔高。借著復活，祂的人性被聖別、拔高且變化了。因此，祂借著復活，帶著祂的人性，被標出為神的兒子（[徒十三33](#)，[來一5](#)）祂的復活，就是祂的標出。如今祂這神的兒子，具有神性，也具有人性。祂怎樣借著成為肉體，將神帶到人裡面，也照樣借著從死人中復活，將人帶到神裡面，就是將祂的人性帶進神聖的兒子名分裡。這樣，神的獨生子，就成了神的長子，兼有神性和人性。神要以祂這兼有神人二性的長子基督，為生產者，為原型與模型，產生祂的眾子，“因為神所預知的人，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祂這許多弟兄就是我們這些信而接受祂兒子的人。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榮耀裡被標出，顯示為神的眾子（[羅八19, 21](#)），象祂一樣，和祂一同彰顯神。

神完整的救恩是要將罪人（[羅三23](#)），甚至祂的仇敵（[羅五10](#)），作成祂的兒子（[羅八14](#)）。祂借著復活，將成為肉體作大衛後裔的基督，標出為祂的兒子，使祂這神性與人性，人性與神性相調的兒子，成為祂將罪人作成祂許多兒子的根據和表樣。祂乃是在祂兒子這復活裡，也就是在祂這復活的兒子裡，產生了許多的兒子（[彼前一3](#)），作祂從死人中復活之長子的許多弟兄，（[羅八29](#)，[來二10-14](#)）作祂這長子的肢體，構成祂這長子的身體（[羅十二5](#)），作祂的豐滿（[弗一23](#)），成為祂團體的彰顯。

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來二11](#)），目的是“為著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祂復活的早晨，告訴抹大拉的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裡，到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那裡。”（[約二十17](#)）主耶穌基督親自告訴門徒們，我們和祂不僅同有一位神，更是同有一位父，我們和祂乃是弟兄！這一切的聖言都清楚地告訴我們，神經過稱為肉體，經過人生，死而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的靈進入信徒們裡面就是為了使信徒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和祂一模一樣，畢像畢肖的弟兄。祂是神人，我們應該是什麼？答案不言而喻：神人。

(14) 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裡只有那靈和新婦，那新婦是誰？是一個人還是多個人？若只有一夫一妻，我們單個的信徒怎麼辦？那靈會選擇誰？

(15) 這永遠的夫妻是否在生命、性情、喜悅、愛好、目的上是一樣並一致的？

(16) 若那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就是三一神自己，那新婦又是誰呢？

聖經的啟示是平衡的。一方面我們看到神在信徒個人身上所作的工，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神在信徒身上做工的目的是使他們成為一。成為一就是構成基督獨一的身體，成為祂在地上的彰顯。所以，神得人是一個又一個的得人，但祂得人的目的乃是使他們在基督裡被建造成為一。這個“一”不是我們所以為的“朋友”、“聯合”等的關係；這個一乃是在“生命”和“人位”上成為一，在愛好上、思想上、感情上、意志上、目的上、性情上完全成為一，正像子基督和父神是一的“一”一樣（[約十七21](#)）。這個一聖經裡用頭和身體的關係來描述，用夫妻二人成為一體來比喻。我們今天在召會裡就是在經歷、在建造、以達到這個一的過程裡。這個一的終極完成清楚地啟示在聖經的最後一卷書一啟示錄一裡。“我們要喜樂歡騰，將榮耀歸與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啟十九7](#)）“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我在靈裡，天使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啟二一9-10](#)）我們看到這裡有羔羊和新婦。不言而喻，羔羊就是耶穌基督，就是三一神自己，就是賜生命的靈，就是保惠師，就是那靈。而新婦是“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顯然，這裡的新婦不是一座物質的城，因為我們的羔羊神（[約一36](#)）不可能娶一座城為配偶。所以才有“那靈和新婦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二17](#)）所以，這個新婦就是所有神的兒女在新天新地裡終極的集大成，成為基督的配偶，而基督就是那丈夫、新郎（[賽五四5](#)，[六二5](#)；[耶三14](#)，[三一32](#)；[何二16](#)；[約三29](#)）。

在伊甸園裡，有一對夫妻—亞當和夏娃，而這對夫妻就是啟示錄裡那對永遠裡的夫妻—那靈和新婦—的一個預表。從創世紀第三章到啟示錄第二十章就是這對夫妻的戀愛史。在這個過程裡，舊約裡的以色列，和新約裡的召會都是新婦的預表。起初，神將所有的受造之物都帶到亞當面前，亞當雖然為牠們一一

命名，但卻找不到適合自己的“幫助者”。因為沒有一個動物和他有共同的生命和性情，有共同的喜悅和愛好，有一樣的想法和感覺。所以神才不得不從亞當自己身上取出一根肋骨，“克隆”出一個和他一樣的“幫助者”——夏娃。這個女人和亞當在“整個基因”上都是完全相同的。夏娃是出於亞當，並與亞當成為一個，歸於亞當。同時，創世紀一、二章裡其他的種子最後都結果於聖城新耶路撒冷：一個園子擴大成了一座城；園裡有一棵生命樹和一棵知識善惡樹，在新耶路撒冷裡只有生命樹（知識善惡樹進了火湖）；園裡有一條河分為四道流向四方，在新耶路撒冷裡只有一到生命水的河臨及全城；園裡有散開的金子、珍珠和紅瑪瑙，在新耶路撒冷裡有用精金，珍珠和各樣寶石建造起來的城。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對比啟示神借著分賜祂自己為生命，以祂自己為食物，以祂自己為飲料，使屬於祂的人長大，使園子能長大成為一座城；使經過變化的信徒能夠建造在一起，使“全身聯絡整齊，長成在主裡的聖殿”（弗二21）。同樣，耶穌在十字架上肋旁被刺，流出血和水，重生信徒，產生召會——祂自己的“幫助者”，“克隆”了和祂自己“基因”完全一樣的“團體的夏娃”。這“團體的夏娃”包括了舊約和新約所有的信徒。這團體的夏娃經過變化，從一個“鄉村女子”，成了團體的書拉密女；從蒙救贖的罪人，成了團體的新婦。這團體的新婦不但在生命、性情、屬性、素質、愛好、喜悅、目的、享受、思想、意志、情感上與自己的丈夫——那靈——一樣，而且在人位上已經合並為一，與那靈畢象畢肖。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那靈，和經過重生、聖別、更新、變化、模成而最後得榮耀的三部分人的終極調和。這樣的調和沒有比用夫婦“二人成為一體”來比喻更恰好處的，不但有一樣的生命，更有一樣的愛情；而二人成為一體又是神成為人，為要使人成為神（但絕不是在神格上）最好的說明。

(17) 我們和三一神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呢：受敬拜的神和敬拜神的人？高高在上的神和卑微在下的人？父子關係？稱兄道弟的關係？夫妻、丈夫和新婦的關係？家庭、居所、家人的關係？頭和身體、手足的關係？神所喜悅的關係該是如何呢？

(18) 我們和神既是父子、弟兄、夫妻、家人的關係，難道我們不應該在生命、性情、屬性、素質上和神一樣嗎？若不一樣，豈非咄咄怪事？若應該一樣，神成為人為要使人成為神的結論雖然有點讓“人”吃驚，然而我們不能因著自己的感覺，而不顧神的感覺吧？！

那麼我們和三一神之間應該是什麼樣的關係呢？縱前所述，我們的神是永遠值得我們敬拜、愛戴和讚美的，是我們在諸天之上的父。然而，這一位自有永有、鋪張諸天、建立地基、又造人裡面之靈的神（亞十二1），這一位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神（來十三8；瑪三9），竟在時間的橋樑上親自成為一個人——耶穌基督，為要和祂所創造，為要和達到祂目的的人發生聯結、調和、合並。所以，為了要把我們從我們的罪和過犯中拯救出來，祂這不知罪的又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和不義，為我們嘗盡了死味；經過死而復活，祂又成了分賜生命給我們的那靈，將祂自己“吹”到我們裡面，又使我們住在祂裡面，互為居所；使我們有祂的生命，有祂的性情，成了祂的眾弟兄、家人、配偶；借著吃祂、喝祂，使祂長大成形在我們裡面；最終使我們模成祂的形像，構成祂的身體，成為祂在地上團體的彰顯。“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看哪，神的帳幕與人同在，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百姓，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二一2-3）所以，我們的神是何等樂意來到地上“與人同住”，互為居所！正如主在約翰福音十四章裡說到：“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20）……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同他安排住處（23）。”

所以，我們和神之間不僅僅是受敬拜的神和受造之人的關係，我們和神更是父子、弟兄、夫妻、家人的關係。這樣，難道我們豈不應該在生命、性情、屬性、素質、愛好、喜悅、目的、享受、思想、意志、情感上和祂一樣嗎？若不一樣，那才是咄咄怪事。若應該一樣，神成為人為要使人成為神的啟示雖然有點讓“人”吃驚，然而我們不能因著自己的感覺，而不顧神的感覺吧！

(19) 然而，我們這些兒子們無論如何在生命、性情、屬性、素質上和父親一樣，但父親的位格（就是父神的神格）從永遠到永遠都是獨一無二的，沒有任何人可以取代、模仿、抹殺、甚至與之平起平坐的。所以，神創造人，又親自在時間裡成為一個人——耶穌，並經過了死而復活成為賜生命之靈的過程，目的就是為使墮落的人借著重生、聖別、更新、變化，以至模成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三一神自己——模一樣，畢象畢肖，從而使人能夠成為神，但絕對沒有受敬拜的神格地位。所以，“深哉，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道



路何其難尋！誰曾知道主的心思，誰曾作過祂的策士？”（羅十一33-34）我們只要簡單地相信並接受主的話，以祂的話為食物，為指南，為準繩；不將人的臆想、推測、道理、傳統等強加於神，而使神的經綸、計劃、旨意和目的受到打叉，使神者痛，仇者（撒但）快。所以，神成為人，目的就是為要使人成為神，但無分於祂的神格。經書是不能廢掉的，神的話所臨到的人，祂就稱他們為神（約十35）。我們不能因著人所傳授的傳統，使神的話失去效力和權柄。（[太十五6](#)，[可七13](#)），我們是“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約[八47](#)）。

— 作者：富蘭克林召會余弟兄